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05號

原告 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8萬2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2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黃心瑋